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4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